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924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242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（facebook）、
噗浪（plurk）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
釋2則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100
5692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